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1824/03-04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1/BC/1/00

《2000年稅務(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九次會議紀要

日 期：2004年4月29日(星期四)
時 間：上午8時30分
地 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B

出席委員：李家祥議員, GBS, JP (主席)
陳鑑林議員, JP
單仲偕議員
劉健儀議員, JP
劉漢銓議員, GBS, JP
余若薇議員, SC, JP

出席公職人員：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庫務)
郭立誠先生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庫務)
吳麗敏小姐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財經事務)
梁信彥先生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助理秘書長(庫務)
蔣志豪先生

稅務局

稅務局副局長
譚權壯先生

稅務局助理局長
蘇周全先生

稅務局助理局長
陳黃儀卿女士

稅務局高級評稅主任
李耀權先生

律政司

高級政府律師
勵啟鵬先生

應邀出席者 : 香港金融管理局

貨幣市場運作處處長
朱兆荃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1)6
薛鳳鳴女士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1
黃思敏女士

高級議會秘書(1)3
盧思源先生

I 確認通過會議紀要

立法會CB(1)1295/03-04號文件 —— 2004年2月24日會議的紀要

立法會CB(1)1296/03-04號文件 —— 2004年3月2日會議的紀要

2004年2月24日及3月2日會議的紀要獲確認通過。

II 與政府當局會商

立法會CB(1)1654/03-04(01)號文件 —— 政府當局就“有關保留條文及個人進修開支扣除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擬稿”提供的文件

- 立法會CB(1)1654/03-04(02)號文件 —— 政府當局於2004年4月28日發出題為“跟進法案委員會於2004年3月2日會議上提出的事項”的函件
- 立法會CB(1)1654/03-04(03)號文件 —— 政府當局就有關把相聯法團內部借款豁除於“稅務對稱”規則以外的意見作出的回應
- 立法會CB(1)1654/03-04(04)號文件 —— 須由政府當局採取跟進行動的事項一覽表(截至2004年4月28日的情況)
- 立法會CB(1)1438/03-04(01)號文件 —— 香港亞洲資本市場稅務委員會於2004年3月26日提交的意見書
- 立法會CB(1)1438/03-04(02)號文件 —— 香港總商會於2004年3月26日提交的意見書
- 立法會CB(1)1438/03-04(03)號文件 —— 香港稅務學會於2004年3月26日提交的意見書
- 立法會CB(1)1525/03-04(01)號文件 —— 稅務聯合聯絡小組於2004年4月8日提交的意見書
- 立法會CB(1)1525/03-04(02)號文件 —— 香港地產建設商會於2004年4月2日提交的意見書
- 立法會CB(1)1654/03-04(05)號文件 —— 團體就擬議第16(2C)條的影響及擬議第16(2G)及16(2H)條下擬議豁免“市場莊家”所提出意見的摘要及政府當局的回應(截至2004年4月26日的情況)
- 立法會CB(1)303/03-04(01)號文件 —— 政府當局於2003年11月7日提供的經修訂的擬議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 立法會CB(1)303/03-04(02)號文件 —— 根據政府當局於2003年11月7日提供的經修訂的擬議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擬備的標明修訂事項的條例草案文本
- 立法會CB(1)1182/03-04(01)號文件 —— 政府當局2004年3月1日的函件，內容有關將市場莊家活動豁免於擬議第16(2C)條的規定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擬稿
- 立法會CB(1)500/03-04(01)號文件 —— 助理法律顧問1就擬議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若干技術方面的事宜於2003年11月13日致政府當局的函件
- 立法會CB(1)500/03-04(02)號文件 —— 政府當局2003年12月8日的回應
- 立法會CB(1)531/03-04(02)號文件 —— 政府當局就委員在2003年11月13日會議席上提出的關注事項作出回應的文件
- 立法會CB(1)921/03-04(01)號文件 —— 政府當局就委員在2003年12月9日會議席上提出的關注事項作出回應的文件
- 立法會CB(1)1064/03-04(01)號文件 —— 政府當局就2004年2月5日會議進行的討論的跟進事項提供的文件
- 立法會CB(1)1104/03-04(01)號文件 —— 關於註冊及認可專業資格及地位或簽發專業、行業或職業的執業許可證或牌照的法例所成立的法定機構的名單(在立法會CB(1)1064/03-04(01)號文件中有所提述)

立法會CB(1)1158/03-04(01)號文件 —— 政府當局的文件，題為：“利息收入及支出的稅務處理方法：與海外稅務管轄區的比較”

2. 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就委員在會議席上提出的下列事項作出考慮及提供資料 ——

條例草案第4條 —— 應評稅入息的調整

(a) 提供現行第12(6)(d)(i)(F)條下獲批准機構的清單，以及為擬議第12(6)(e)條的目的而採用的準則及日後指引的資料(如有的話)；及

條例草案第6條 —— 應課稅利潤的確定

(b) 關於稅務局就第61A條下利息扣除的申索進行的調查，提供進一步詳情，包括已評定稅款金額(就有關金額並無接獲反對或上訴通知書)，並列出顯示可歸屬涉及債權證利息的計劃的金額的分項數字。

III 其他事項

下次會議的日期

3. 法案委員會下次會議訂於2004年5月11日下午4時30分至7時30分舉行。法案委員會將會在下次會議上繼續逐項審議條例草案的條文，以及就其他尚待處理事項進行商議。

4. 議事完畢，會議於上午10時30分結束。

5. 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錄**。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4年5月15日

**《2000年稅務(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九次會議的過程**

日期：2004年4月29日(星期四)

時間：上午8時30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B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000000 - 000631	主席	致歡迎辭及開會辭 確認通過2004年2月24日及3月2日會議的紀要	
000632 - 002635	主席 政府當局 單仲偕議員 余若薇議員	政府當局簡介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有關保留條文及個人進修開支扣除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擬稿 [CB(1)1654/03-04(01)號文件] • 尚未完結的預先裁決申請的進展情況 [CB(1)1654/03-04(02)號文件] • 有關把相聯法團內部借款豁除於“稅務對稱”規則以外的意見 [CB(1)1654/03-04(03)號文件] 	
002636 - 003207	主席 單仲偕議員	<u>有關保留條文及個人進修開支扣除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擬稿</u> 單仲偕議員歡迎當局提出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擬稿，並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考慮擴大可扣除的個人進修開支的涵蓋範圍，以包括就其他機構(例如香港電腦學會)審定或認可的課程所繳付的學費。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002636 - 003207 (續)		政府當局指出，由於可能導致濫用情況，進一步擴大擬議第12(6)(c)(iii)條，以涵蓋不屬於文件第5段所載類別的機構有實際困難。然而，根據擬議第12(6)(e)條，機構仍可獲稅務局局長(下稱“局長”)批准為教育提供者，使其提供課程的學費有資格獲得薪俸稅扣減。	
003208 - 003844	主席 余若薇議員 政府當局	<p>余若薇議員關注到現行第12(6)(d) (i)(F)條的實施情況。該條文等同擬議第12(6)(e)條。她要求政府當局提供更多資料，說明局長根據此條文批准的“機構”，以及為擬議第12(6)(e)條的目的而採用的準則及日後指引。</p> <p>政府當局表示，局長根據第12(6)(d) (i)(F)條批准的機構，迄今不超過10個。當局現時並無就此條制訂任何指引，但稅務局打算在擬議第12(6)(e)條獲制定為法例後發出指引。</p>	政府當局須採取會議紀要第2(a)段所載的跟進行動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003845 - 005226	主席 陳鑑林議員 政府當局	<p data-bbox="703 241 1090 365"><u>把相聯法團內部借款豁除於“稅務對稱”規則以外</u></p> <p data-bbox="703 383 1090 913">陳鑑林議員指出，在進行正常交易或市場莊家活動的過程中，公司經常購入同一集團其他公司所發行的債權證。他詢問，此種商業活動會否獲豁免，使其不受利息扣除方面的限制。他亦詢問，就發行的債權證而言，相聯公司可否持有達到某百分比界限的債權證而無須遵行利息不得扣稅的規定。</p> <p data-bbox="703 936 1090 1346">政府當局表示，對第16(2)(f)提出的擬議修訂及新增的第16(2C)條擬達到的雙重目的，是恢復“稅務對稱”規則，並訂明除非為維持“稅務對稱”的原則，否則相聯各方之間的借貸所招致的利息不得扣稅，藉此堵塞避稅的漏洞。</p> <p data-bbox="703 1368 1090 1648">政府當局亦指出，為遵行規定的原因，當局已提出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豁免證券商的市場莊家活動，使其不受制於擬議第16(2C)條訂明的利息扣除限制。</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005227 - 005846	主席 劉健儀議員 政府當局	<p>擬議防止避稅條文不容許扣除就控股股東及相聯法團認購的債權證所繳付的利息；劉健儀議員關注到，此等條文有若鈍器，未能顧及真正的商業活動。考慮到擬議條文可能對香港債券市場的發展造成負面影響，或許並不值得引入這些條文。</p> <p>政府當局表示，當局曾就擬議防止避稅條文進行數輪諮詢，而當局已作出重大讓步，以確保擬議修訂不會破壞市場運作，例如，以“與借款人有關連人士”的提述取代“相聯者”的提述，以及以限制容許分攤利息扣減等的新條文的適用範圍。現時的建議意味着適當的平衡，一方面不會對債券市場發展造成不利影響，另一方面，能夠保障政府收入。</p>	
005847 - 010659	主席 劉健儀議員 政府當局	<p>主席對現行第61A條或許足以抗衡政府當局針對的避稅計劃存有疑問。多個團體亦已在其意見書內表達類似意見。</p> <p>政府當局指出，由於第61A條受到避稅是唯一或主要動機的凌駕規定所規限，當局難以倚賴此條文抗衡避稅計劃。該條文的有限適用範圍，未能賦權稅務局在避稅計劃在相當程度上涉及商業內容時處理該等計劃。</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005847 - 010659 (續)		<p>政府當局亦指出，現行第16(2)(f)條未有完全反映當局的政策用意，就是利息扣稅的範圍只限於對外借貸，並不包括內部借貸。</p> <p>另一項主要政策目的是恢復有關債權證利息開支的“相聯者之間／內部借貸利息不可扣除的規則”，使稅務安排更加公平；因為除非合乎稅務對稱原則，否則中小型企業控股股東以貸款形式向其企業作出的內部借貸的利息，在計算利得稅時亦不得予以扣除。</p>	
010700 - 010830	主席 單仲偕議員	單仲偕議員表示，在現階段，他支持政府當局的提出的擬議防止避稅條文，就是從應課稅利潤中扣減利息開支。	
010831 - 012424	主席 政府當局 劉健儀議員	<p>政府當局確認，擬議安排對稅務局已根據第61A條審核的個案並無追溯效力。該等個案包括已有人提出上訴或反對的個案，以及已申請由局長作出事先裁決的交易。</p> <p>政府當局答應提供，稅務局根據第61A條就扣減利息申索進行的調查的有關資料。</p> <p>主席憶述，當局制訂第61A條的防止避稅條文時，其政策用意是真正的商業交易不會受影響。</p>	政府當局須採取會議紀要第2(b)段所載的跟進行動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012425 - 014813	主席 政府當局 劉漢銓議員	<p>政府當局簡介 <i>CB(1)1654/03-04 (03)號文件附件A</i> 所載列的範例。</p> <p>政府當局回應劉漢銓議員的詢問時解釋，如控股股東購買債權證，利息開支的一部分不應獲准扣稅，以維持“稅務對稱”原則。然而，由於在識別上有困難，此項安排不會適用於小股東認購的債權證。鑒於“識別／遵行”問題，政府當局解釋，有需要批給小股東豁免。</p> <p>主席指出，有些團體認為此項安排歧視控股股東。</p>	
014814 - 015151	主席 劉健儀議員	<p>劉健儀議員提及1984至85年度財政預算案演辭摘錄 (<i>CB(1)1654/03-04(03)號文件附件B</i>)。她察悉，當時的財政司已察覺到剔除利息稅可能會對利得稅造成的影響。由於第16(2)(f)條是在1986年制訂，她對當局制訂該條時，可能因疏忽而遺漏“稅務對稱”規則一點存有疑問。</p> <p>主席表示，剔除利息稅的主要目的是吸引外國投資。他認為，現時建議的防止避稅條文涉及政策上的改變，因為政府當局現時辯稱，“稅務對稱”規則是稅制的基本原則，但事實上，當局曾在不同時間在不同程度上應用此規則。</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014814 - 015151 (續)		政府當局補充，第16(2)(f)條的政策用意，是將利息扣除安排僅擴展至公開發行的債權證和對外借貸的利息，而並非私人配售和內部借貸的利息。	
015152 - 015827	主席 政府當局	下次會議日期	政府當局須在下次會議前提供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中文本。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4年5月15日